升旗礼仪规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举行升旗仪式时，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，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。标准做法是：起身站立，目视前方，双手下垂，神态庄严，聚精会神。

严格地遵守升国旗的礼仪是维护国旗尊严，增强公民国家观念的体现，我们所有人都要按国旗法的要求以规范、统一的礼仪参加升国旗仪式。具体的细节要求如下：

1.升国旗仪式开始后，场内全体人员都要起立、立正，要面向国旗肃立致敬，行注目礼。国歌奏响时，走动或经过现场的人员都应停步，面对国旗，自觉肃立，待升国旗完毕后，方可走动。

2.面向国旗行注目礼时神态要庄严。升旗仪式是一个非常严肃的、隆重的仪式，在场人员要行注目礼，仰视国旗冉冉升起。行注目礼时一定要注意自己的眼神，眼睛要始终望着国旗，目光随着国旗冉冉升起。这个时候每一个人心中都充满了自豪感和使命感。

3.升旗仪式时要保持安静。升旗仪式进行过程中,场内不应有人来回走动，也不能东张西望，交头接耳，嬉闹谈笑，接打电话和吃东西等，这些都是对国旗的一种极大的不恭敬。

4.迟到的同学在国歌奏响时必须原地肃立，待升国旗完毕后才可进入会场。着装规范，背包挎包放在脚旁。期间有身体不舒服需退场休息的同学，应从操场两侧退场。